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東補字第9號

原告 葉愛祥

被告 楊宗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除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釋迦園區內除草、整地及農地補植回復
還原等相關費用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7,500元，故本件訴訟
標的金額即為15萬7,5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280元。茲依
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
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
臺東簡易庭 法 官 葉佳怡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
書記官 謝欣吟